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黄健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4 号

宁波 GO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健:

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自 2008 年 8 月以来,一直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所控制的宁波奇科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你在 2014 年 5 月被提名并聘任为 GQY 视讯董事会秘书时,未在个人简历中披露上述情况。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三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1.3 条和第 4.2.7 条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现对你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并将整改情况一周内报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7日